

# 北京市公安局办理 犯罪记录查询工作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公安机关办理犯罪记录查询工作，方便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从事相关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犯罪记录查询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文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犯罪记录以被追究刑事责任为标准，以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文书为依据。

有关人员涉嫌犯罪，但人民法院尚未作出生效判决、裁定，或者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办案单位撤销案件、撤回起诉、对其终止侦查的，属于无犯罪记录人员。

公安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理不属于犯罪记录内容。

**第三条** 犯罪记录查询坚持依法申请、客观出具、方便群众的原则。

**第四条** 犯罪记录查询工作依据公安部犯罪人员信息查询平台及其他相关信息查询平台。查询结果只反映查询时平台录入和存在的信息。

##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五条** 中国公民可以申请查询本人犯罪记录。

**第六条** 自首次入境后，持居留许可在中国境内累计居留 180 天(含)以上的外国人可以申请查询本人在中国境内的犯罪记录。

**第七条** 单位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从业禁止性规定，可以申请查询本单位在职人员或拟招录人员的犯罪记录。

**第八条** 个人可以委托他人代为申请查询本人犯罪记录。委托他人查询的，受委托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本市户籍居民申请查询，由户籍地公安派出所受理；外省市在京居民申请查询，由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受理；港、澳、台、华侨人员申请查询，由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受理；外国人申请查询，由居住地公安分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

除派出所和出入境管理部门外，各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便民高效原则可增加其他受理部门和受理窗口。

**第十条** 单位申请查询的，由单位住所地公安派出所受理。查询对象为外国人的，由单位住所地公安分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

**第十一条** 个人申请查询犯罪记录的，应向公安机关提交以下

材料:

(一) 查询申请表;

(二) 本市户籍居民申请查询的,应当提交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集体户口提供本人页和首页复印件并加盖集体户单位管理部门公章);

(三) 外省市居民申请查询的,应当提交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北京通”展示电子居住证(卡)或本市派出所出具的有效《北京市居住证(卡)确认单》;

(四) 港、澳、台、华侨人员申请查询的,应当提交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中国护照;

(五) 外国人申请查询的,应当提交本人有效护照、永久居留证件;

(六) 委托他人代为查询的,需持申请人本人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居民户口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

(七) 个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申请查询3次以上的,应当提交开具证明系用于合理用途的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单位申请查询犯罪记录的,应向公安机关提交以下相应材料:

(一) 加盖申请单位印章的查询申请表;

(二) 单位介绍信;

(三)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四) 被查询对象系单位在职人员、拟招录人员的有关材料或被查询对象的授权材料;

**第十三条** 本市户籍居民本人可以网上申请查询犯罪记录。网上申请查询的受理机关为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第十四条** 网上申请查询犯罪记录的,应向公安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一) 查询申请表;

(二) 本人有效居民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

**第十五条** 受理单位对申请单位或者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应当认真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应当补充的材料;对于单位查询不符合法定情形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单位说明理由。

### 第三章 查询与告知

**第十六条** 受理单位能够当场办理的,应当当场办理;无法当场办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或者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并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

情况复杂的,经公安分局负责人批准,可以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核实的时间不计入办理期限。调查核实需要当事人配合的,当事人应当配合。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况复杂:

- (一) 申请人或被查询人身份无法核实的；
- (二) 有关信息查询平台信息不完整、不清晰，无法准确认定的；
- (三) 需要其他部门或者机关配合进行调查核实的；
- (四) 申请人或被查询人对调查核实拒绝配合的；
- (五) 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的。

调查核实工作参照复查流程开展。

**第十八条** 对于个人查询，未发现申请人有犯罪记录的，应当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发现申请人有犯罪记录的，应当出具《不予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通知书》。

对于单位查询，查询结果以《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形式告知查询单位。

**第十九条** 《无犯罪记录证明》或《不予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通知书》应由申请人或受委托人签收。

《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的签收应有申请查询单位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第二十条** 查询结果的反馈，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规定。

对于个人查询的，申请人有犯罪记录，但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受理单位应当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对于单位查询的，被查询对象有犯罪记录，但犯罪的时候不

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受理单位应当出具《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并载明查询对象无犯罪记录。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四章 复查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或被查询人对查询结果有异议的，在收到或得知查询结果后可以向原受理单位提出复查申请，并提交《复查申请表》。

**第二十二条** 受理单位进行复查时，复查申请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三条** 复查结果应当在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复查申请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查清并做出答复的，经公安分局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复查申请人，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经复查，《无犯罪记录证明》、《不予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通知书》、《查询告知函》确有错误的，原出具单位或者其上级公安机关应当立即予以撤销并重新出具有关文书。

**第二十五条** 复查申请人认为受理单位不予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依据的法院判决有误，符合法定申诉条件的，受理单位应当告知申请人或被查询人按照法定程序向有关法院、检察院申诉。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受理单位办理犯罪记录查询工作不得推诿、拖延，不得违反规定出具查询结果。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编造事实、隐瞒真相、提供虚假材料、冒用身份等手段申请查询犯罪记录，或伪造、变造《查询告知函》、《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证属实的，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依照本规范规定的程序开展查询，并对查询获悉的有关犯罪信息保密，不得散布或者用于其他用途。违反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和民警违规进行查询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授予职业资格，公证机构办理犯罪记录公证时，可以依法查询相关人员的犯罪记录。有关查询程序参照单位查询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录用公务员、中国共产党组织吸收新党员、征兵政审和军队、警察院校招生政审，公安机关、检察机关、

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机关等进行犯罪记录调查，纪检监察部门掌握党政人员犯罪情况等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 附件：
1. 查询申请表（单位）；
  2. 查询申请表（中国公民）；
  3. 查询申请表（外国人）；
  4. 复查申请表（中国公民）；
  5. 复查申请表（外国人）；
  6. 无犯罪记录证明；
  7. 不予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通知书；
  8. 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
  9. 复查意见。





## 附件 2

### 查询申请表（中国公民）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联系方式	
证件名称及号码					
户籍所在地或 在京居住地					
居住证号码				申请用途	
查询时间范围	注：如不填写，即查询全时段信息				
受托人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名称及号码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回执联

### 受理回执

XXX:

你的查询申请已受理。请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凭本回执到 XXXX 领取查询结果。

业务编号 及二维码
--------------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盖章)

### 附件 3

### 查询申请表（外国人）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国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联系方式			
在京居住地					
申请用途					
查询请求	查询时间范围	注：必填项			
	查询时间范围 身份证件情况	注：填写国籍、证件名称、证件号码等信息			
受托人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回执联

### 受理回执

XXX:

你的查询申请已受理。请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凭本回执到 XXXX 领取查询结果。

业务编号 及二维码
--------------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盖章)

## 附件 4

### 复查申请表（中国公民）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联系方式	
证件名称及号码					
居住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或 在京居住地					
受托人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名称及号码					
复查事由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回执联

### 受理回执

XXX:

你的复查申请已受理。请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凭本回执到 XXXX 领取复查结果。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盖章)

业务编号 及二维码
--------------

## 附件 5

### 复查申请表（外国人）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国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联系方式			
在京居住地					
受托人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复查事由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回执联

### 受理回执

XXX:

你的复查申请已受理。请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凭本回执到 XXXX 领取复查结果。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盖章)

业务编号  
及二维码



附件 7

## 不予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通知书

京公（X）查询〔个人〕字 XX 第 XX 号

经查，被查询人 \_\_\_\_\_，国籍：\_\_\_\_\_，证件名称：\_\_\_\_\_，  
证件号码：XXXXXXXXXXXXXXXXXX，因有犯罪记录，不予出具  
无犯罪记录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X 年 X 月，因 X 罪名被 XXX 人民法院判处 X 刑罚；

X 年 X 月，因 X 罪名被 XXX 人民法院判处 X 刑罚；

X 年 X 月，因 X 罪名被 XXX 人民法院判处 X 刑罚。

业务编号  
及二维码

单位（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此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申请人持有，一份由申请人或  
受委托人签字确认后留存归档。

## 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

京公（X）查询〔单位〕字 XX 第 XX 号

XXX:

经查，你单位于 X 年 X 月 X 日申请查询的人员（在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期间）X 人，均无犯罪记录/部分有犯罪记录，具体情况如下：

- 1、XXX 有犯罪记录（X 年 X 月,因 X 罪名被 XXX 人民法院判处 X 刑罚）
- 2、XXX 有犯罪记录（.....）
- 3、XXX 有犯罪记录（.....）

业务编号  
及二维码

单位（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1、此证明书只反映出具证明时信息查询平台内的犯罪记录信息情况。

2、如未注明查询时间范围，即查询全时段信息。

3、申请查询人员信息详见附件。

4、此证明书一式两份。一份申请单位持有，一份由申请单位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留存归档。



## 附件 9

# 复查意见

XXX:

你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提出的犯罪记录复查请求。经复查，（查询文书及文号）内容准确，维持原查询结果。

业务编号  
及二维码

单位（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1、复查发现原查询结果有误的，受理单位应当为申请人重新出具相关文书。

2、此复查意见一式两份。一份复查申请人持有，一份由申请人或受委托人签字后留存归档。